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15号

申请人：方X，男，汉族，1993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4201131993XXXXXXXX，住武汉市汉南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不服，于2023年4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补正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一事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4月12日市长热线12315平台投诉举报方城县福哥五香牛肉店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编号为:1411322002023041217963417），被申请人于4月17日回复不立案，理由为执法人员核查，该店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只是对举报做出了答复，没有对投诉答复，违法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七条。另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是熟牛肉制品是商家自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上销售真空形式包装的散装熟食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7)492号)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上异地销售真空形式包装的散装熟食等食品，贮存和运输熟制食品的温度和时间较难符合规定，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风险，应予禁止(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者除外)。故散装熟食等自制食品禁止通过网络销售，商家通过自己场所生产销售熟牛肉是否有相关对应资质？通过网络销售的自制食品应与通过现场制售的同类食品具有相同品质，所用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制作过程符合卫生要求。其次，通过网络销售的自制食品需有相应标签标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规定。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的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最终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义务。该不予立案的答复难以让人信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调查中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全国12315平台编号为1411322002023041217963417的举报,经核查，被举报人从事经营活动取得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酱肉制品加工，取得有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豫食作坊(方)登字(凤)〔2022〕第(0009)号)，其销售的真空包装酱肉制品标签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被申请人已于 2023年4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核查和告知职责。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只对举报内容做出回复，而未对其投诉内容作出回复一事，依据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须知第五条“举报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请勿在一个举报单中反映不同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由于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被申请人的回复符合举报须知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2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方城县福哥五香牛肉店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请依法处理。4月14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被举报商家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售卖的产品有标签，标签符合法律规定。4月17日，被申请人在原平台告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3年4月12日申请人举报详情截图；

1. 现场笔录；

3.营业执照；

4.食品经营许可证；

5.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食品标签样本。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符合法律规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订单已取消且并未提供在12315平台提出过投诉的有关材料，被申请人仅对举报进行答复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7日